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7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魏燕萍

債 務 人 鄭進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82,5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6,2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580,7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